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中國公開發行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中國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有關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首期境內公司債券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現計劃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的第二期無擔保境內債券(「第二期債券」)。第二期債券為期5年，第3年末發行人有權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第二期債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期債券的票面利率詢價區間將為3.8%~4.8%。第二期債券的最終票面利率將根據承銷商的簿記建檔過程確定。發行人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第二期債券。有關第二期債券的申請程序詳情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發行第二期債券的牽頭主承銷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作為發行第二期債券的聯席主承銷商。

發行人已收到信用評級公司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第二期債券的「AA+」評級。第二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發行第二期債券的所得款項預計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